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4323026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27日

商　　标



申 请 人 上海逸禾教育科技有限公司

地　　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南汇新城镇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

代理机构 韧启知识产权代理（上海）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计算机化的文档管理；